**B**

同意公开

湖 南 省 公 安 厅

湘公提案复字【2021】05号

对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0232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曾雪封委员：

您提出的第0232号提案暨《关于健全基层民警辅警职业保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并综合相关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所做工作

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公安部、省委省政府及厅党委高度重视人民警察工资待遇和辅警队伍职业保障问题，中央明确人民警察工资待遇“高于地方、略低于军队”原则，人民警察工资收入确高于当地其他同职级的公务员，制定出台特定津补贴政策，开展执法勤务、警务技术职级序列改革，我省出台《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人民警察队伍和辅警队伍职业保障不断提高。

1. **落实“三项津补贴”政策方面**（警衔津贴、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和执勤岗位津贴）。2016年1月2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1号），大幅调整了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标准。2017年6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号），大幅调整了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和执勤岗位津贴标准，县（区）公安机关执勤岗位津贴标准从每人每天最高10元提高到50元，每月按22个工作日发放。我省所做的工作：**一是**《人社部发〔2016〕11号》人民警察警衔津贴调标文件出台后，我们按照厅党委“好事办快、快事办好”精神，即刻协调省人社厅、财政厅将文件转发全省执行，并赴各地开展调度督察，全省公安机关在两个月时间内全部完成警衔津贴的调标审批工作，并纳入财政统发，受到了上级通报表扬。**二是**《人社部规〔2017〕9号》、《人社部规〔2017〕10号》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和加班补贴文件出台后，我们积极主动与人社、财政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和具体对接，并按照两部门要求对全省公安机关警种岗位、人员分类进行了全面分析统计，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呈报了相关文件。2017年9月，协调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将民警值勤岗位津贴和加班补贴政策文件转发全省执行。同时，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以《湘人社函〔2018〕117号》文件批复了《湖南省公安厅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实施方案》，并审核通过了《湖南省公安厅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政策有关警种岗位划分的指导意见》，省厅以正式文件下发全省公安机关执行。
2. **（二）职级序列改革方面。**从2018年9月起，国家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进行了执法勤务和警务技术职级序列改革，特别是一级警长、警务技术一级主管及以下职级不设职级比例，相比其他公务员，拓宽了人民警察的晋升渠道，通过职级晋升进一步提高了工资待遇**。**我省所做的工作：在严把标准条件、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规范开展任职资格评定工作基础上，省、市、县三级共套改61871人，占总警力的97.6%。改革以来，全省警衔晋升年办理量是改革前的2倍，已有5、23、418人因晋升职级分别授予一级、二级、三级警监警衔。通过职级的套改和晋升提升了人民警察工资待遇，及时释放了改革红利。

**（三）民警休息休假权益保障方面。**由于警察的职业特殊性，加之警力配备、警务活动、重大安保等因素影响，人民警察特别是基层公安民警工作强度大，加班加点是常态。为多方位保障民警权益，根据公安部、省委、省政府、厅党委“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和“从优待警”精神，我们研究出台了《湖南省公安机关民警休息休假管理规定（试行）》（湘公警发〔2019〕8号），组织轮休补休，切实对民警身心健康和休息休假权益进行保障。

**（四）辅警职业保障方面。**一是辅警职业保障方面。《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警务辅助人员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为直接协助参与执法执勤以及高危险岗位的警务辅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2021年2月8日，省公安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安机关贯彻落实<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在今年6月前依法为辅警购买五险一金，在今年3月份前为直接协助参与执法执勤以及高危险岗位的警务辅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二是健全辅警晋升机制方面。公安部已于2020年4月24日出台《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办法)》，明确辅警分7个层级，并规定层级晋升程序和条件要求，省厅拟于今年6月份前联合省委编办、省人社厅转发《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办法)》，拓展辅警职业发展空间。2021年湖南省公务员招录考试面向长沙市公安局优秀辅警定向招录5名公务员（人民警察），在2020年的基础上增加了2个名额。下一步拟向省委组织部汇报，争取在2021年底单独组织一次面向全省优秀辅警定向招录人民警察考试。三是建立符合警务辅助人员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薪酬和福利制度、具体实施方案。按照贯彻落实《辅警条例》工作任务要求，省公安厅正在商省编制、人社、财政和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拟于2021年内出台《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规定》、《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抚恤优待办法》等配套制度，强化辅警保障工作。

**（五）关于基层警务装备保障不足的情况。**目前，我省公安机关的管理和保障模式是“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在这种管理体制下，警务装备保障除中央、公安部明确要求由省级统一采购保障的装备外，其他装备的保障主要是由各级公安机关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保障。近几年来，省公安厅省级统一采购配发的装备主要是民警被装、武器弹药、新型单警装备以及个别共建共用的重大信息化装备。提案中所说的警务装备主要是单警装备和一些日常办案管理所需装备，省公安厅根据公安部要求，于2019年启动了全省新型单警装备更新配备，计划通过3年时间完成全省公安机关新型单警装备更新，目前通过省级统一配备的新型单警装备已有4.7万余套，更新率约为78.3%，位居全国前列、中部省份第一，2021年将全面完成更新。关于醒酒椅等其他装备需求保障，以当地本级公安机关为主配备，省公安厅将加强对各类装备配备情况的检查指导，督导市县公安机关加强派出所装备的配备。

**（六）关于优化基层警务装备管理机制方面。一是在装备配备向基层一线倾斜方面。**省公安厅统采统配装备均为配发给市县公安机关，同时根据县域警务风险等级，通过利用结余或调剂经费等方式为县域警务风险为一类和二类的县级公安机关增配部分装备，同时在资金分配上也争取省财政厅支持，调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5%的权重，将县域警务风险等级、当地财政状况纳入了分配要素，向县域警务风险一、二类和财政困难的市县倾斜。**二是基层执法执勤用车保障方面。**公车改革来，基层执法执勤车辆不足是困扰全国公安机关的普通性问题，各省市均在想办法和采取措施解决。我省各地创新采取购置摩托车、电瓶车，租赁社会车辆、“私车公用”等方式应对，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用车压力，但仍存在诸多问题。为此，省公安厅正在积极争取省政府支持，计划在2021年拟为全省基层公安派出所和交警中队各配备1辆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缓解长期以来基层派出所、交警中队执法执勤用车不足的难题。**三是基层警务装备保障需求反馈机制方面。**目前我省基层警务装备需求和使用评价主要是以单位部门为主体进行报送和反馈，民警个人的需求和评价反馈主要需通过所属单位逐级进行反映。同时，我们也建立了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可供民警个人进行情况反映。下一步我们将用好管好“湖南警务保障”公众号，针对基层关注的各类问题广泛征求基层民警个人意见，倾听基层呼声，提高服务效率。

**（七）关于非警务活动警情方面。**针对非警务活动的警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年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110报警服务平台与社会求助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77号）。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110报警服务平台各类接报警情的即时甄别，着力提升110报警服务平台接处警能力，对非警务类报警电话，要及时对接“12345平台”，可采取110报警服务平台与“12345平台”集中联席办公和“三方通话”等形式，确保非警务类报警及时分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为“12345平台”建设和管理的牵头单位。近年我们所做的工作：**一是加快推进警情分流。**实现110与“12345平台”的数据实时双向流转，有效分流非警情报警。2020年，市县公安110通过“12345平台”分流非警务警情 30余万起，全省110报警服务台接报的非警务求助报警与2018年相比下降23%。**二是完善执法运行机制。**出台《湖南省公安机关快速办理行政案件指导意见》，建立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派出所全部配备法制员，办案效率提升了41.66%。为3610名依法依规执法执勤民辅警维权，依法打击侵权人员3340人。**三是精简对基层考评考核。**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和以派出所等级评定为载体，建立以“一标三实”信息采集、重点人员管控、可防性案件防控、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的考评机制，2020年来取消不合理考评项目30余项，取消撤并报表台账171种，减少45%。

二、面临的困难

**一是**执勤岗位津贴一类岗位比例过低。《人社部规〔2017〕10号》文件规定：“执行一类津贴标准的人数，不得超过各系统本级机关值勤总人数的40%”，比例设置与基层公安机关实际不尽吻合，在执行中，基层公安机关确有一定反映。**二是**执勤岗位津贴和加班补贴经费保障还有瓶颈，少数欠发达县区还未将其纳入财政预算。据统计，全省122个县（市、区）公安局中，加班补贴有16个县（市、区）未列入财政预算、2个县（市、区）部分纳入财政预算，占总数的15%。值勤岗位津贴有5个县（市、区）未列入财政预算，2个县（市、区）部分纳入财政预算，占总数的6%。经费保障存在一定的缺口和困难。**三是**《辅警条例》出台后，厅政治部制定了《湖南省公安机关贯彻落实<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工作任务清单》,对辅警的“五险一金”做了明确要求，但是截止到目前还有部分县市区的辅警因财政困难没购买到位。**四是**厅政治部正在联合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制定辅警薪酬和福利制度，但是全省各地的财政状况不一，实施起来有困难。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争取经费保障支持。**督促各级公安机关加强向党委政府汇报和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努力争取政策支持，切实解决好发展不平衡、经费保障困难等“瓶颈”问题。经费保障上力争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发放标准上力争实现突破，提高一类津贴人员比例，保证各级公安机关按实际加班天数、标准发放加班补贴。

**（二）推动健全保障制度。**一是鉴于人民警察的工资政策管理权限在国家，省里无权自行设立项目和提高标准，进一步加强上级组织、财政部门的汇报协调力度，尽早研究出台加班补贴、值勤岗位津贴相关补充规定和特殊岗位（如法医、毒物化验、爆炸防控等）津贴政策，科学调整一类岗位津贴比例，为提高公安民警的工资待遇争取政策空间。二是联合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出台的《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规定》和《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落实落地。三是持续推进110社会联动机制建设。按照国办《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管理服务局的对接，在我省原有成功做法基础上，提升110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联动措施，以及110社会联动工作，推进非警务警情分流处置。持续抓好加强新时代派出所工作各项任务落实，持续优化派出所警务运行机制，切实让派出所回归主责主业，持续向科技信息化要战斗力，为基层民警减负赋能。

**（三）加强政策落实督察。**一是会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职能部门对基层公安机关两项津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做到宏观指导与具体实际相结合，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二是就辅警职业保障情况开展专项督察，对因职业保障问题引起的人员缺失多、基层意见大的单位及其领导和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对因辅警缺失严重间接或直接导致正常工作难以开展或发生重大问题的，依法依纪依规严肃追责。三是结合教育整顿、政治督察、专项督查等，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推动湘政办发【2016】77号文件的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四是加强对装备建设、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提高装备使用效率。

 湖南省公安厅

 2021年5月24日

联系单位：省公安厅督办室

联系电话：0731-84597726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提案委